

# 湛江南粤老年康复医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、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，湛江南粤老年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湛江市组织召开湛江南粤老年康复医院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，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。验收工作组包括湛江南粤老年康复医院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（调查单位）、湛江市同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设计、施工单位）、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3名专家。

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，听取了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### 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政通路湛江卫生学校麻章校区北苑物业，地理坐标为东经110°19'10.254"，北纬21°15'50.025"，占地面积5907m<sup>2</sup>。本项目租赁综合楼1至5层、12层（11层隔层）作为经营场所，设101张床位，设立老年康复科、神经康复科、疼痛康复科、重症康复科、老年医学科、中医科、内科、外科以及影像科、功能科、检验科等科室，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50m<sup>3</sup>/d污水处理站、医疗废物暂存间1间。

### 2、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

本项目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《关于湛江南粤老年康复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湛麻环建【2022】11号），于2022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，于2023年7月31日竣工，于2023年8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440811MAC35B1PXQ001U），并于2023年8月23日开始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。

### 3、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29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## 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，床位数由150张调整为101张，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间面积和位置发生变化，但固废处置方式不变，未导致环境防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李海洋 曹子信 李海洋 曹子信 李海洋 曹子信

李海洋 曹子信

戚宇彦



护距离范围变化、新增敏感点，没有增加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。本项目其他各类污染防治、风险防范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1、废水

本项目医疗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麻章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麻章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#### 2、废气

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、医疗废物暂存间/生活垃圾暂存间恶臭、备用发电机尾气以及检验室等药剂挥发废气。

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已加盖密封；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消毒杀菌和加强通风，生活垃圾暂存间加强通风；备用柴油发电机于停电时使用，其尾气经烟囱收集排放；检验科等药剂挥发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收集，引至室外排放，排放口避开居民楼、人行通道等。

#### 3、噪声

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震降噪措施。

#### 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、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。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种类采取分类收集，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时清理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瓶、罐、盒类等医用包装材料以及一般人员的办公生活垃圾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。

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#### 1、废水

根据废水监测结果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类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，医疗废水排放口各类污染物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预处理标准。

#### 2、废气

根据废气监测结果，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赵永利 孙杨 余斌 李海萍 覃子信

李海萍 覃子信

康

准》(GB18466—2005)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;场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;备用发电机尾气符合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

根据调查结果,检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柜集气罩收集,引至室外排放,排放口避开居民楼、人行通道等。

### 3、噪声

根据噪声监测结果,本项目西、北两面场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标准,南侧场界噪声符合4类标准。

### 五、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的治理和处置措施,对环境影响不大。

### 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,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达标排放,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,本项目已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,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 七、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应做好以下工作

1、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,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。

2、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,保证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行,做好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#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。



验收组成员签名: 植永强 王研 李磊 余斌辉

李海洋 曹信

殷宗喜